

2020 亞洲資料創新應用大擂台

跨國超人氣獎評選辦法公告

1. 團隊簡報後，由其他兩國「具備評分資格者」進行人氣評分，主辦方隨即統計分數後顯示。
2. 跨國超人氣獎：由臺灣、韓國、日本參賽團隊互相投票選出人氣最高票之隊伍即獲獎。(各國 1 隊，共 3 隊)
3. 每場次皆可評分，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、最低 60 分，每場次評完分數後不可更改，各國分數最高之團隊即為獲獎團隊。
4. 「具備評分資格者」為三國團隊(共 16 隊)、評審團(各國 3 位，共 9 位)、主辦單位。(各國保留 3 位代表名額，共 9 位)
5. 團隊需全程均參與投票，方有獲獎資格。
6. 各國如遇二隊以上獲最高票，獎金由獲最高票各隊平分。